

2025 年村卫生室雾化器、红外线理疗仪 等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销售方）：河南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村卫生室雾化器、红外线理疗仪等医疗器械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81005771592U

联系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15893775168

乙方（销售方）：河南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军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0LAAY8Q

联系地址：禹州市颍川办事处建设路东段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13849870676

鉴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参加了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村卫生室雾化器、红外线理疗仪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及项目编号 YZCG-DLT2025085）”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村卫生室雾化器、红外线理疗仪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医用压缩雾化器	倍关心 AXD-317	300	572	171600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	恒明 TDP-L3	360	572	205920
合计：叁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77520 元				
备注：1. 以上单价是固定价格； 2. 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3. 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确认货物数量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价款：

本合同签订规定时间内乙方产品配送完成，双方验收产品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款项结算，以银行结算方式办理时，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延误而影响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许昌禹州钧州大街支行

账 号： 261152918989

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1081005771592U

地址、电话：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第三条 产品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如遇本项目出现质疑、投诉等事件，视事件的情况而定，废除本合同或者质疑、投诉事件结束后履行合同）；

2. 交付地点：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送货上门；

4. 其他约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交付甲方；包装物不回收；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 乙方应随同产品出具送货单、产品质量合格证等，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质量合格证等资料是完整的、清楚和正确的。
2. 验收期限：甲方应于收到标的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以下简称“验收期”）。若标的物为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验收期自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之日起计算。
3. 上述“验收期”仅视为对标的物的外观、数量、规格的异议期，对于隐蔽瑕疵（指验收时无法通过常规检测发现，需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逐步显现的制造或设计缺陷），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提出异议。
4. 验收标准：甲乙双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1）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等出厂文件载明的标准；（2）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强制性质量标准（若有）。
5. 若甲方在验收期内发现标的物存在外观瑕疵、数量短缺、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于发现问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件、双方确认的线上沟通渠道）向乙方提出异议，并附瑕疵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6. 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根据问题类型及时采取补货、更换、维修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7. 若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标的物外观、数量、规格验收合格，乙方无需承担因上述问题产生的后续责任，但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标的物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出现性能故障、功能损坏等问题，乙方应承担上门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责任；若维修、更换后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标的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责任免除：下列情形不属于质保范围，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若甲方要求维修，乙方可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及零部件成本费：

(1) 甲方未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导致的损坏；

(2) 人为损坏、摔落、碰撞、进水、电压异常等外力因素导致的损坏；

(3) 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

4. 质保处理流程：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自然日内响应，根据故障情况提供现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所提供的标的物存在质量缺陷仍交付的，甲方不受本合同验收期及质保期的通知时间限制，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日万分

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运费、仓储费等费用）。

2. 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有问题（包括数量、品牌不符合同约定以及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质量不达标等）可要求乙方进行退换，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买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在质保期约定期限内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让第三方予以解决，所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的各方应对本合同及其内容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电 话：15893775168

乙方（公章）：河南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电 话：13849870676

2026 年 1 月 6 日